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 日廢字第 H9600164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於 96 年 4 月 21 日 16 時 30 分，在本市大安區○○街○○號旁，發現有工程施工因無妥善防制措施，致有泥砂污染路面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查得係由訴願人施作工程所造成，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以 96 年 4 月 21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49417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6 年 5 月 2 日廢字第 H9600164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千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5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前於 96 年 5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5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8239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6 年 6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 96 年 5 月 28 日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爰認本件訴願未逾期，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3212 號函釋：「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水溝等，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	第 2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工程施工污染	
違規情節	從重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 千 2 百元-6 千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6 千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所謂「違規情節重大」係指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始足構成之，而訴願人之違規情形尚未到達此項嚴重標準，原處分機關應從輕處罰。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查認有工程施工因無妥善防制措施，致有泥砂污染路面之情事，爰予拍照採證，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

隊收文號第 1258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件非屬「違規情節重大」，應從輕處罰云云。按原處分機關為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依循適當原則為有效裁處，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依該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陸規定，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廢棄物致生污染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者，處 6 千元罰鍰；又徵諸卷附採證照片，明顯可見泥砂污染系爭地點路面之面積範圍甚廣，該違規情節較諸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之一般違規案件情節，如污染牆壁、樑柱等，對環境衛生之危害程度顯然更為重大。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為時裁罰基準附表陸規定，就本案予以從重處罰，難謂無據。訴願人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7 日

市 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